

## 藍委批赴中禁團令 觀光署：於法有據

2024-02-18 / 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觀光署長周永暉表示，禁團令是基於中國禁組團來台、變更 M503 航路損及我國國安等，台灣組團赴中行為已有「損害國家利益」，觀光署因此請旅行社暫停組團赴中國旅遊，法源依據為「發展觀光條例」、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等。</p> <p>觀光署指出，依據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旅行業有損害國家利益者，可處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，情節重大可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，並停止部分或全部營業，或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；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方面則在第四十九條第十九款，旅行業不得有不遵守觀光署管理監督規定者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組團赴陸之經營行為，如何認定是否屬於「損害國家利益」之行為？</li><li>2. 禁團令是否有牴觸法律保留原則之虞？</li><li>3. 禁團令是否有侵害業者營業自由之虞？</li><li>4. 禁團令是否有侵害民眾遷徙自由之虞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